

执行笔录

(各类案件通用)

时 间：2021年7月15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

执行人员：刘金露

书 记 员：黄菊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：

被邀在场人：

执行依据：详卷

执行标的：详卷

执行情况：

申请执行人：王青松，详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马一梦，上海业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吴国平，详卷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倪永明，上海市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执：本院立案执行的（2020）沪0106执8896号案件，已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吴国平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38弄5号401室的房地产以偿还债务。今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庭，依法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，确定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。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？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。

马一梦 2021.7.15

吴国平

倪永明

被：我认为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可定为人民币 417 万元。

申：我同意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417 万元。

执：经双方当事人议价，确认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417 万元，本案将依据此处置参考价确定上述房地产网络拍卖的底价。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执：双方还有何补充？

均答：无。

执：今到此，双方当事人阅笔录签字。

执：刘金露
告执

吴同平 2021年7月15日

2021.7.15

马一芳 2021.7.15